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九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的進一步資料及明細 (連同二零一八年之比較數字) 如下：

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手續費:		
- 證券交易	2,857	3,533
- 期貨及期權交易	1,539	1,958
廣告及宣傳費用	4,342	5,925
電訊開支	26,283	15,715
核數師酬金	1,600	2,200
印刷及文具費用	2,023	2,063
維修及保養費用	1,863	1,865
差旅及交通費用	1,020	1,025
水電費用	1,111	1,423
法務及專業費用	4,217	9,331
經營租賃租金	-	22,372
辦公室管理費用及差餉	4,067	3,220
其他經營開支	25,331	14,620
	76,253	85,250

上文所載額外資料不會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內所載之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李成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張偉清先生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